

公開類		112.5.4北市主公統字第1123003619號函修訂	編製機關	臺北市捷運工程局
年報	次年2月底前填報		表號	20535-90-10

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-中和-樹林線(第一期工程)經費來源

中華民國 114 年底

預算期別	預算所屬年度別	預算金額 (元)	各級政府分擔金額及比率								共同管道工程 金額(元)	備註
			中央政府		自償性財源		新北市政府		臺北市政府			
			金額(元)	比率(%)	金額(元)	比率(%)	金額(元)	比率(%)	金額(元)	比率(%)		
合計	100.1.1至116.12.31	75,358,349,672	20,308,043,976	33.61	29,431,860,451	48.71	13,750,188,343	9.18	10,687,907,230	8.50	1,180,349,672	
特別預算	100.1.1至116.12.31	75,358,349,672	20,308,043,976	33.61	29,431,860,451	48.71	13,750,188,343	9.18	10,687,907,230	8.50	1,180,349,672	萬大-中和-樹林線第一期工程興建路段由捷運中正紀念堂站起，向西沿南海路下方過和平西路後接西藏路轉萬大路、經地下穿越果菜市場及新店溪後，至保順路、保生路轉中山路、連城路至金城路，並於金城路北側農業區設置機廠及設一支線車站鄰莒光路，全長約9.5公里(含機廠支線700公尺)，共設9座地下車站及1座機廠。採中運量系統興建。

依據行政院99年8月31日院授主忠字第0990005397A號令修正發布之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第7條：「中央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，除第9條所定酌予補助事項外，其最高補助比率應依附表一所定辦理。」，附表一所定中央補助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及建設計畫，但不含自償性經費，其中臺北市最高補助比率50%、新北市最高補助比率78%；第10條(略以)：「第7條及前條所定中央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，均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。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編製
主辦統計人員

- 備註：1.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-中和-樹林線(第一期工程)總經費扣除交通工程設施補償費後，各級政府建設經費分擔比率為中央政府33.61%，臺北市政府8.50%，新北市政府9.18%，自償性財源48.71%。
2. 共同管道工程經費，由管線單位及臺北市政府依2/3及1/3比例分擔。
3. 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，業經臺北市議會102.1.4函(文號:10207000040號)核定。
4. 第二次追加(減)預算，業經臺北市議會105.1.15函(文號:10507000070號)核定。
5. 第三次追加(減)預算，業經臺北市議會109.01.14函(文號:10907000060號)核定。

資料來源：本局資產及財務管理室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2份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